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陳俊章、郭慧敏、邱蓉萍、賴芳燕 (海岸巡防總局會計室專門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會計室主任、內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會計室主任)

案例十九

以不實憑證浮報出國旅費

● 違失案情敘述

某甲兼任某鄉鄉民代表會會計時，於任內與鄉民代表乙及代表會組員兼辦出納丙，多次出國考察，於辦理出國經費核銷時，以旅行社人員開立不實之代收轉付收據，辦理核銷出國旅費。

● 違失案情分析

1. 92及93年乙、丙2人各出國考察5天，甲明知乙與旅行社接洽時，以隨團旅遊方式議妥每人團費(含機票、住宿、膳食、交通費、門票)分別為25,500元及21,000元，竟由丙以旅行社開立每人團費金額為51,000元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各2張，核銷乙、丙2人出國考察經費各5萬元。
2. 乙於94年赴大陸考察5天，原經乙與旅行社議妥每人團費為21,000元、簽證費為7,200元，

惟請旅行社開立機票費28,742元之不實「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1張，並持上開不實收據核銷出國經費。

3. 該鄉民代表會主席、鄉民代表3人與甲等5人，於93年赴印尼等地考察8天，回國後，由甲統一填寫出差報告，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惟其明知該行程已議妥每人團費為30,900元，其行程之機票費並不足30,900元，竟請旅行社開立不實原始憑證，甲即持上開不實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作為會計憑證，為自己及其他4人向鄉民代表會核銷出國考察費各5萬元。
4.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每位鄉民代表得編列每年最高新台幣5萬元預算，作為出國考察費用，並應檢據核銷。甲明知團費(含機票等)低於補助款5萬元，以旅行社開立不實會計原始憑證，逕以5萬元辦理核銷，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本誠信原則報支經費之規定。
5. 甲同時填寫出差報告表(含檢附原始憑證)及審核核銷憑證，致有違內部控制分工原則。

● 違失懲處情形

甲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終經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判決，論以共同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並經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一次。

● 檢討改進措施

- 1.各機關內部控制（以下簡稱內控）如發生失控現象，將導致財務弊端，勢將影響公帑浪費及虛報浮報經費，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調查較可能舞弊貪污情形，其中一項為補助款及人員的管理。
- 2.本案因填寫出差報告表（含檢附原始憑證）與審核核銷憑證由同一人擔任及實際支用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致造成浮報出國考察經費情形，顯示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均出現缺失。為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各機關應切實督導執行內部控制，俾強化各機關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3.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藉由內部審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功能，顯示內部審核人員雖非以揭發舞弊為主要職責，但應善盡職責並廉潔自持。
- 4.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經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

例」及依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有關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等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規定，檢據辦理交通費及辦公費等之核銷。

- 5.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204030號書函略以，公務出國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不得故意迴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爰同時分別以個人名義，委託同一家旅行社代辦出國考察者，其金額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時，仍應依上開函示適用政府採購法。

● 相關法令規定

-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及附表註。
- 2.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
-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204030號書函。
- 4.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

● 資料來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